

证券代码：871870

证券简称：天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2,0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.15元，募集资金金额10,300,000元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《关于同意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222号）。2023年8月8日，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。

2023年8月15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C10372号）。2023年9月21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

告》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，存储账户为4413 8501 0400 0925 2。上述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更新后）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诚股份已累计使用10,299,505.00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3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	2,383.85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总额	10,302,383.85
减：募集资金支出	10,299,505.0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5,299,505.00
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：	2,878.85

注：2025年4月7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并销户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

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
- （二）销户证明
- （三）募集资金台账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